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03破申38号

申请人：扬州大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1MMD5J1C，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吴有庆。

申请人扬州大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够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局申请执行转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于2025年4月2日作出(2023)苏1003执4339号决定书，将案涉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扬州大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50万元，登记股东为吴有庆、孙林成。关于扬州宋夹城体育休闲公园有限公司诉扬州大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苏1003民初2549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生效后，因扬州大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根据扬州宋夹城体

育休闲公园有限公司的申请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苏1003执4339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除扣划银行存款合计约1076.89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扬州大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移送执转破审查，主体适格，程序转换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案件属于本院管辖。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州大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广才  
审 判 员 桑育春  
审 判 员 张 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静